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股票于2023年5月4日、5月5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行A股股票于2023年5月4日、5月5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本行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2.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行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行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行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